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289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廖世驊

07 被 告 王麗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
13 幣貳拾柒萬柒仟參佰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肆
15 萬玖仟肆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24 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被告得持用核發
25 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
26 消費款全數清償，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
27 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逾期未繳納，依約定各筆帳款
28 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即最高利率為百分之15計
29 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至民國113年8月15日止尚積欠新臺
30 幣(下同)331,638元，其中本金為326,780元之信用卡帳款未
31 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皆未果。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定型化
03 契約、信用卡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
04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
05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約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2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呂安樂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魏賜琪